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 拟减少注册资本并变更《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 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 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 105, 203 元。	87,028,20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105,20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028,203
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	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
无其他种类股。	无其他种类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2名激励对象 由于当选公司监事,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已获 授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 限售的 77,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股本由原 87,105,203 股变更为 87,028,203 股,注册资本由原 87,105,203 元变更为 87,028,203 元。

三、备查文件

- 1.《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2023年8月22日